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764號

聲 請 人 陳明娟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號0樓

代 理 人 郭淳頤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五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有如附件所示事項應予補正，爰定期命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則駁回其聲請。

三、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但書，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民事第七庭 法官 陳映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書記官 黃頌棻

附 件：

一、聲請人應繳納本件聲請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及預納郵務送達費4,080元（依聲請人陳報之債權人7人，連同債務人，合計8人，暫以每人10份，每份51元計算：8人×10份×51元=4,080元）；並指定倘預納費用須退費時，退款之帳戶（限聲請人個人帳戶，並提供存摺封面影本）。

二、依聲請人陳報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記載，聲請人前遭債權金融機構通報「毀諾」，就此部分請聲請人陳報確切於何時毀諾？毀諾之原因

01 為何？請提出相關證明資料。又聲請人先前係與何最大債權
02 金融機構成立協商？協商條件為何？協商成立後已清償之金
03 額為何？至停止還款前，有無依約繳納？並請提出毀諾即未
04 依約履行前之各期還款證明（如存摺封面及內頁、匯款或轉
05 帳證明等）。並請陳報聲請人毀諾後，是否曾向各家債權銀
06 行申請個別協商？

07 三、請補正說明聲請人目前是否仍居住於新北市○○區○○路00
08 0巷00弄0號5樓房屋？該屋為何人所有？請提出該不動產最
09 新之建物、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若為租屋，請提出最新一
10 期租賃契約（載明租賃期間、租賃地址及每期租金）及近期
11 （至少三個月）之繳交房租相關證明。並請說明聲請人係與
12 何人同住？他人是否得分擔家庭生活費用？每人分擔比例為
13 何？如無法分擔，亦請敘明原因理由。

14 四、請補正說明聲請人及受聲請人扶養之人自聲請更生前2年即1
15 11年11月22日至今有無領取社福補助津貼，如租屋津貼補
16 助、低收入戶補助、國民年金、老年津貼、身心障礙補助
17 等？如有，每月可請領之金額為何？請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或
18 領取明細，例如存摺封面暨內頁等據實向法院陳報。

19 五、請提出聲請人本人及所扶養親屬於各金融機構之全部存摺及
20 證券存摺（包括集保存摺、郵局存摺）之封面暨完整清晰內
21 頁或交易明細之資料影本，並補登存摺自聲請本件更生前2
22 年即111年11月22日起至本裁定送達日之後。

23 六、請補正說明聲請人「目前之各項收入及工作情形」（包括工
24 作地點、工作單位名稱、工作內容、工作時間、職稱、負責
25 人姓名等），並提出完整之薪資明細或轉帳存摺影本。如有
26 其他兼職收入，亦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例如薪資單、薪資
27 轉帳存摺封面暨內頁等。若聲請人有打零工或現金領取方式
28 者，應說明歷次工作情形（包括工作地點、單位名稱、工作
29 內容、職稱、雇主姓名及電話、工作天數及時數、工作時間
30 是否固定等），亦應提出薪資袋及雇主出具之員工在職證明
31 書等，勿僅提出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或收入

- 01 切結書代替。
- 02 七、請補正說明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2年迄今，期間內有無
03 財產變動狀況？亦即就包括土地、建築物、動產、銀行存
04 款、股票、人壽保單、事業投資或其他資產在內所有財產之
05 有償、無償（原始或繼受）取得、移轉予他人、變更或設定
06 負擔等事實或法律行為致生得、喪、變更權利之情形，應據
07 實向法院陳報。
- 08 八、聲請人請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地址：臺北
09 市○○○路000號11樓）申請聲請人本人自111年度以來迄今
10 於該公司之往來證券商、股票餘額、異動表等相關資料。待
11 該公司查詢核發保管帳戶客戶餘額表、客戶存券異動明細
12 表、集保戶往來參加人明細資料表（含帳號）及投資人於清
13 算交割銀行未開戶明細表等文件後，再予一併陳報本院。
- 14 九、聲請人請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地址：臺北市
15 ○○○路000號5樓）申請查詢歷年以來包含「以聲請人為要保
16 人或受益人」之人壽保險投保紀錄，待該公會核發查詢結果
17 相關文件後，再予一併陳報本院。並請聲請人依上開查詢資
18 料向保險公司查詢聲請人投保之有效保單現有「保單價值準
19 備金、解約金」之額數（如無個人保險亦請註明），再予一
20 併陳報本院。
- 21 十、將來之更生程序得否順利進行，乃繫於聲請人依自身經濟狀
22 況所提更生方案，是否確實可行及得兼顧債權人權益而定。
23 倘更生方案無履行之可能，法院將無法認可更生方案，債務
24 人提出本件聲請將無實益，故請聲請人釋明若經法院裁定開
25 始更生程序，將以何種經濟來源支應每月更生還款金額及必
26 要生活支出費用？有無其他可供擔保之人？無擔保及無優先
27 權債權人依更生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及其計算方法為何？請
28 說明每月能盡最大清償能力之更生方案為何？（即每月可供
29 還款金額、分期期數）。